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http://www.tuyigroup.com))刊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本公司」	指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	指	百分比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鄭誠先生

應鹿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1樓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三項的決議案的資料：(a)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b)有關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持續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3)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乃屬常見之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規定。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至多20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20%限額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1.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 權力，以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至多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彼等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周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http://www.tuy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虞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虞先生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虞先生在旅遊業具有約30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虞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潘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虞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虞先生為執行董事安家晉先生的舅父。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虞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虞先生被視為於702,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相互擁有各自之權益。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虞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虞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50,000元。虞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此外，虞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虞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潘渭先生（「潘先生」），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在旅遊業具有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潘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潘先生任職於浙江海外旅遊公司期間，入讀浙江大學為兼讀學生，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畢業取得經濟及管理學文憑。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潘先生被視為於702,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相互擁有各自之權益。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50,000元。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此外，潘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潘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禮女士(「周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周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6,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周女士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此外，周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周女士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且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且該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所有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	0.340	0.221
二零二一年三月	0.290	0.230
二零二一年四月	0.265	0.242
二零二一年五月	0.255	0.238
二零二一年六月	0.255	0.22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241	0.17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195	0.169
二零二一年九月	0.220	0.179
二零二一年十月	0.200	0.1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194	0.16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74	0.151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67	0.14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148	0.129
二零二二年三月	0.110	0.148
二零二二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48

##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擁有702,31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0.2312%。

由於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導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令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Law」一詞，並以「Act」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2) 刪除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字樣，並以「上市規則」等字樣取代；

#### 第 2(1) 條

- (3) 於第 2(1) 條開首增加以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4) 刪除「營業日」及「公司法」定義全文。
- (5) 將「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6) 緊隨「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後增加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第 9 條

- (7) 刪除第 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 第 16 條

- (8) 於第 16 條第二句中，緊接「蓋有」之後增加「或加印」字樣。



**第 51 條**

(9) 刪除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 56 條**

(10) 刪除第 5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第 58 條**

(11) 刪除第 5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 59 條**

(12) 刪除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 (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95%)) 同意。」

**第 61 條**

(13) 刪除第 61(2) 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2) 兩 (2) 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 (若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 73 條**

(14) 將第 73(2) 條重新編號為第 73(3) 條，並增加下文作為第 73(2) 條：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者除外。」

**第 83 條**

(15a) 刪除第 83(3) 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15b) 刪除第 83(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第 100 條

(16) 刪除第 100(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第 152 條

(17) 刪除第 152(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第 155 條

(18) 刪除第 15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 152(2)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第 152(1) 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 154 條釐定。」

### 第 161 條

(19) 於第 161 條句末增加以下句子：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第 162 條**

(20) 刪除第 162(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1) 在第 162(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 165 條**

(21) 於緊隨第 164(2) 條之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 165 條：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

(22) 將現有第 165 條重新編號為第 166 條及將現有第 166 條重新編號為第 167 條。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茲通告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虞丁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的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